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陈鲁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0.69元/股调整为30.5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陈鲁先先生、哈承姝女士、周凡女士、吉凯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陈鲁先先生、哈承姝女士、周凡女士、吉凯明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
具体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7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哈承姝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董事陈鲁先先生、哈承姝女士、周凡女士、吉凯明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陈鲁先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0.69元/股调整为30.5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30.55元/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1.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事项说明
1. 激励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 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1)派息
P=P-P×P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 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如下: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P=30.69-0.14=30.55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P=30.69-0.14=30.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30.69元/股调整为30.55元/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0.69元/股调整为30.5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陈鲁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0.69元/股调整为30.5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7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哈承姝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董事陈鲁先先生、哈承姝女士、周凡女士、吉凯明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 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1)派息
P=P-P×P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 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如下: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P=30.69-0.14=30.55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P=30.69-0.14=30.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30.69元/股调整为30.55元/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0.69元/股调整为30.5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陈鲁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0.69元/股调整为30.5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7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哈承姝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董事陈鲁先先生、哈承姝女士、周凡女士、吉凯明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哈承姝 | 中国国籍 | 董事、战略副总 | 25 | 66.67% | 0.16%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1	哈承姝	中国国籍	董事、战略副总	25	66.67%	0.16%
2	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人员骨干(共15人)				50	33.33%	0.08%
合计				75	1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哈承姝女士、哈承姝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副总,属于公司重要管理者,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激励对象的参与积极性,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团队的发展和稳定,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哈承姝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2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6名激励对象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闭市收市价为预留授予的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17.71元/股(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至预留授予日的时间);
3. 历史波动率:18.65%、16.18%、15.9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人数(万股)	预留授予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5	3,648.08	1,606.52	1,296.81	626.12	1,182.63

注:1.上述计算标准不考虑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个人绩效评价不达标的考核标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长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长期稳定性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效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会议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总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包括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的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授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或事宜,终止上市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归属计划;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和管理的所有事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激励和考核办法。但如修改条款,须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修改需取得监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且前述条款的修改不得得到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全部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授权文件,起草、签署、递交、呈报、变更、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授权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注册,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一切事宜。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况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效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会议已经由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